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操作指引》(修订稿)	原《操作指引》	修订内容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 中国期货业协会 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期货公司工作依据中增加中国期货业协会有关要求。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 评估 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评估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和中期协相关规定已涵盖我所综合评估内容,故删除重复规定。

<p>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55个交易日每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一交易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要求修改。</p>
<p>第八条 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统一编制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测试试卷及答案通过交易所系统统一下发至期货公司会员。知识测试由期货公司会员组织。投资者登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管理和运营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测试成绩长期有效。</p> <p>交易所更新测试试卷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使用更新后的试</p>	<p>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统一编制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测试试卷及答案通过交易所系统统一下发至期货公司会员。</p> <p>交易所更新测试试卷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使用更新后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p>	<p>参照目前大商所和郑商所商品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的做法,通过中期协统一管理的考试平台完成投资者知识测试,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做法。</p>

<p>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p>		
<p>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p>	<p>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人员。</p>	<p>明确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的相关要求。</p>
<p>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参加知识测试的过程全程录像。录像至少完整记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验证客户身份、客户正面留影、客户测试等全过程，影像声音和画面应当清晰、稳定、流畅、无中断。</p>	<p>新增</p>	<p>参照大商所、郑商所期权测试要求增加。</p>
<p>第十一条 测试完成后，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留存客户测试成绩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试卷</p>	<p>第十条 测试完成后，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试卷上签字。</p>	<p>中期协考试平台为在线测试，只提供考试成绩单，暂不提供试卷打印功能。</p>

<p>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评估。</p>	<p>第四十五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评估。</p>	<p>取消有关评估的相关内容。</p>
<p>第四二十七二条 本指引自20137年87月301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同时废止。</p>	<p>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同时废止。</p>	<p>按照证监会要求日期实施。</p>